

国家税务总局杞县税务局文件

杞税发〔2022〕16号

国家税务总局杞县税务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 登记事项和发票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局属相关业务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杞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杞政办〔2019〕13号)精神，强化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提升监管效能，现将《“双随机、一公开”登记事项和发票抽查工作指引》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双随机、一公开” 登记事项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二)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三)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 (二)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实地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操作，排查是否存在冒用他人身份的情况。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本事项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也包括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本事项所称的自然人

股东，也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双随机、一公开”发票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发票的保管检查
- (二) 发票的开具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发票的保管检查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妥善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销毁。

- (二) 发票的开具检查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三、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4年施行)

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

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二十三条 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 (三)拆本使用发票；
-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第二十五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第二十七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杞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承办 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